**《建设福州市文创走廊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时间：2023-08-09 11:15 浏览量：7

　　近日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《建设福州市文创走廊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。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紧抓文化产业需求大释放和供给模式大变革的机遇，进一步提升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，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，打响闽都文化国际品牌，助力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，市文旅局牵头宣传、工信、科技等部门起草了《行动方案》，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后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。

　　《行动方案》坚持“以文兴产、以产促商、以商养文”，深入挖掘闽都文化、海丝文化、闽台文化等文化内涵，加快打造福州三宝城等“闽都韵、国际范”的新地标，实现文化资源向产业优势转化，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和文化引领等指标居国内前列，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。

　　二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行动方案》具体包含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保障措施等5个部分，旨在构建以“闽江之心”为核心，闽江沿岸、城市中轴线、滨海风景道为主要走廊，特色文创产业集聚式发展的“一核三廊十四片区”产业布局，提出力争2023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6%，规上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超1700亿元。至2025年，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%以上，规上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超2500亿元的建设目标。

　　（一）一核：国际化都市文创核。融合“侨、台、民、文”元素高规格打造“闽江之心”一台大戏，推动建设“一园三基地”，做热“一街两岛”，推动“闽江之心”成为近悦远来客人“非去不可的地方”，成为人们脑海中“挥之不去的记忆”。

　　（二）三廊：1.诗画闽江文创景观廊。沿闽江横线布局，西起闽清县雄江镇，东至闽江口。围绕闽江两岸“水、岛、桥、岸”等资源禀赋，沿江打造精品文创景观长廊，助力构建山清水秀、文盛景美的国际化山水城市会客厅。2.城市中轴线文创集聚廊。沿八一七路纵线布局，北起晋安区寿山乡，南至永泰县嵩口镇。集聚一批龙头文创企业，引进、培育一批非遗传承人、工艺美术大师等文创人才，加快建设千亿级文创产业集聚发展走廊。3.滨海风景道文创生态廊。沿G228国道福州段，北起罗源县碧里乡，南至福清市海口镇。推进“生态+文化+旅游”融合发展，打造文化产业赋能蓝色生态的实践窗口，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。

　　（三）十四片区：充分发挥区域文创产业优势，打造三坊七巷、福州软件园、福州三宝城、三江口、寿山石文化、船政文化、海丝文创、龙江文化、昙石山文化、环马祖澳、梅城乡创、畲乡玉创、樟溪画廊、科学城等十四大独具特色的文创区域，构建从点上开花到百花齐放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。

　　同时，《行动方案》提出了十四个片区2023年至2025年的建设目标及48项重点项目清单。

　　三、主要亮点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的福州市文创走廊建设项目指挥部，统筹协调文创走廊建设的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快福州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出台配套扶持政策。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培育、新增一批文化产业规上企业，做强产业主体。

　　（三）优化建设运营。采用“国企+财政+金融”的投融资模式，做优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。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创走廊建设及管理运营，持续扩大文创产业覆盖面。

　　（四）注重总结推广。深入挖掘提炼工作推进中的特色亮点，广泛宣传推广，推动学习互鉴。建立全市文旅融合人才库，积极引进优秀文创团队，加强人才引培。

　　（五）强化考核激励。聚焦重点工程和项目，细化“时间表”“路线图”“工作量”和“责任人”，制定考核方案，量化考核指标，定期晒排名、亮成绩，确保高效完成目标任务。